

# 浙江大学公共体育与艺术部文件

浙大体艺发〔2024〕6号

---

## 关于全面普及运动安全教育及预防伤害事故的实施意见

(2024年9月修订)

为切实提升学生的体质健康水平，确保公共体育教学秩序，提升教学实效，全面加强学校运动安全教育与学生自我监督能力、应急急救技能的培养，以预防和减少运动伤害事故的发生。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提高教师和学生运动安全意识

学校体育教育包括体育教学、运动训练、校内体育竞赛、体质健康测试、课外体育活动等方面，各相关职能部门和体育教师

应提高学生运动安全意识，加强运动安全教育，应始终将安全放在第一位。

## **二、建立伤害事故应急体系**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成立公共体育与艺术部伤害事故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应急领导小组必须在第一时间作出反应，组织、协调和处理学校学生伤害事故应急处置。

### **（一）伤害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组成**

公共体育与艺术部党委书记、主任担任组长，分管体育教学、体测、训练、群体工作的部门副主任担任副组长。

小组成员由公共体育与艺术部公共体育教育中心正副主任、竞赛与训练中心正副主任、体艺文化建设中心正副主任、场馆与信息服务中心正副主任、教学科、办公室、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组成。

### **（二）加强运动安全与健康教育宣传**

通过多渠道和创新手段，全面强化运动安全与健康教育的普及工作。具体措施包括：课程融入——教师在体育教学中自然而然地融入运动安全教育，向学生传授预防运动伤害的基础知识和实用技能；环境提示——在体育场馆和教室的显著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提醒学生时刻注意运动安全；网络利用——充分利用校园网站、微信公众号、社交媒体平台和电子显示屏等数字化工

具，发布运动安全与健康教育信息，扩大宣传影响范围；专家讲座——定期举办讲座和工作坊，邀请医学专家、体育学者及专业教练深入讲解运动损伤预防和急救技能。

### **（三）充实运动安全教育内容**

将运动安全、自我防护和运动应急救援知识体系，拍摄成《运动安全与健康》慕课，供每位新生学习，确保学生能够掌握必要的运动安全技能；在教学理论课程学习中，教师应结合理论讲授与实践操作，强化学生的运动急救实践应用能力；通过模拟演练，组织心肺复苏（CPR）、止血包扎等应急处置技能的模拟演练和实际操作练习，提升学生的应急反应和应对运动意外伤害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

### **（四）强化运动安全管理与监督**

为确保学生在体育活动中的安全，采取以下措施加强运动安全管理与监督：**安全巡视**，在每学年安排的体质健康测试和体育课身体素质考核期间，如 1000 米（男）/800 米（女）测试和 12 分钟身体素质考核期间，安排至少 2 名安全巡视员现场监督，确保快速响应任何紧急情况。**赛事指导**，在举办重要体育赛事，包括中长跑、马拉松、越野赛、游泳、足球、篮球、橄榄球、跆拳道等赛事时，确保至少有一名资深教师或专业人员在场指导，预防运动风险。

### **(五) 场地器材排查制度**

建立场馆器材、设备安全隐患排查制度，至少每月检查一次。

### **(六) 设置应急急救设备**

在紫金港及其他校区田径场、风雨操场、体育馆、游泳馆、游泳池配备 AED 和应急急救用品。

## **三、实施体育课堂教学规范**

1. **课前准备：**教师必须至少提前十五分钟到达授课现场，对场地、器材、设备进行全面检查，确保器材设备处于完好状态，无安全隐患，适宜进行体育教学活动。

2. **教案规范：**教师随身携带上课教案，教案必须规范，内容包括：教学目标与任务，课堂常规，开始部分、准备部分、基本部分和结束部分的内容安排、组织教法，运动负荷和运动时间等，确保教学活动有序进行。

3. **着装要求：**教师在授课时应穿着适宜的运动服装和运动鞋，展现专业形象，并根据专项特点进行适当调整。

4. **健康询问与运动负荷安排：**教师上课前，应询问学生的体质健康状况（心脏病、气胸、低血糖等），并根据学生个体差异合理安排运动负荷，确保运动安全；上课中，应关注学生的运动安全，尤其是注意运动器械使用安全；下课后，应注意学生的身体反应状况。

**5. 适应性训练与恢复指导：**教师在进行 12 分钟身体素质考核或 1000 米（男）/800 米（女）考核前，必须确保每位学生至少有二次及以上适应性较大强度练习，考核结束后教师必须确认每位学生身体机能基本恢复后方可离开教学现场（十五分钟以上）。在进行体质健康测试或高强度运动前，教师必须确保学生有充分的适应性训练，并在运动后进行适当的恢复指导，以防止运动损伤。

**6. 不良天气应对：**上课遇雨天等不良天气，教师应及时调整教学计划和场地，确保学生在安全的环境下进行学习。雾霾天按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印发的《浙江省重污染天气学校学生预防专项应急行动方案》（浙教办体〔2024〕15 号）文件规定执行。

**7. 安全教育与应急处置：**教师应加强体育运动安全教育，让学生学会自我保护和应急处置技能。在教学过程中，教师应密切关注学生的身体反应和运动表现，及时发现并处理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

**8. 现代教育技术应用：**教师应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如体艺部 APP、微信公众号、班级群等，发布教学信息，加强与学生的沟通与交流，提升教学效果。

**9. 课堂纪律与秩序维护：**教师应维护课堂纪律，确保学生遵守课堂规则，积极参与教学活动，避免嬉戏打闹等不安全行为。

10. **教学反馈：**教师应收集学生的反馈，评估教学效果，不断改进教学方法和内容。同时教师应建立公正、透明的学生评价体系，对学生的参与度、技能提升、学习态度等进行综合评价，并给予积极激励。

#### 四、实施课余训练与比赛规范

1. 教练员必须提前十五分钟到达训练现场，对场地安全、器材完好性和设备功能性进行细致检查，确保训练环境安全适宜。

2. 教练员随身携带规范的训练计划，内容包括：训练目标与任务、训练常规。

3. 教练员在训练时必须穿着运动服、运动鞋。

4. 在课余训练中，教练员应遵循循序渐进的训练原则，科学安排运动负荷；依据本项目的运动损伤特点，做好预防的相关准备工作，避免运动损伤的发生。

5. 由体育竞赛与训练中心统一办理运动员训练、竞赛活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为运动员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

6. 训练遇雨天等不良天气，教练员可变更训练计划、内容、场地，雾霾天按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印发的《浙江省重污染天气学校学生预防专项应急行动方案》（浙教办体〔2024〕15号）文件规定执行。

7. 代表队参赛前，教练员必须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内容包括：交通、饮食、财物、赛风赛纪以及竞赛安全等。

## **五、实施校内体育竞赛与活动规范**

### **（一）体育竞赛与活动规划**

1. 体育与美育工作委员会主办的本科生、研究生、教职工等各项赛事。

2. 学生体育社团主办：学生体育社团组织的全校性或年级性体育竞赛或活动。

3. 院、园、系主办：各院系（园）组织的具有院系（园）特色或传统的体育竞赛或活动。

### **（二）体育竞赛与活动规程制订**

所有校内体育竞赛与活动须制订竞赛与活动规程，规程内容包括：竞赛与活动名称、主办单位、竞赛时间、地点、竞赛项目、参与对象、竞赛办法、录取名次与奖励、报名与报到、预计人数与队数、伤害事故应急预案、经费预算、竞赛解释权归属单位等。学生体育社团、协会指导教师和下系指导教师或项目负责人应积极主动参与，确保规程科学化、规范化。

### **（三）体育竞赛与活动审批流程**

1. 校体育与美育工作委员会主办的校内体育竞赛与活动：由各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体艺部负责人提交校体育与美育工作委员会审批。

2. 学生体育社团、协会主办各类体育竞赛与活动：必须经协会主管部门同意并签字盖章后，由社团指导教师提交体艺文化建设中心审批。

3. 院系（园）主办各类体育竞赛与活动：必须经由所在院系（园）分管领导同意签字并盖章后，由下系指导教师提交体艺文化建设中心审批。

#### **（四）举行校内体育竞赛必备条件**

1. 参加田径、马拉松、越野赛、游泳、篮球、排球、足球、橄榄球、跆拳道等对体能要求较高的比赛项目的师生员工，须出具具体检合格证明。

2. 田径、马拉松、越野赛、游泳、足球、篮球、橄榄球、跆拳道比赛，必要时安排一名医务人员到场（或红十字会学生），并在现场备 AED 等应急急救用品。

3. 除田径、马拉松、越野赛、游泳、足球、篮球、橄榄球、跆拳道比赛外，其它项目由社团指导教师、下系指导教师或项目负责人确定是否需要医务人员到场。

4. 竞赛与活动若遇不良天气，项目负责人应提前准备雨披、姜汤等物品。

5. 体艺文化建设的中心、场馆与信息服务中心必须提前五个工作日，联合检查场馆池、器材、设备是否满足竞赛与活动要求。

6. 各运动项目的负责老师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参赛人员购买运动安全保险。

## **六、实施体质健康测试规范**

1. **测试准备与检查：**体质健康测试负责教师和工作人员须提前五个工作日，检查确认测试场地、器材、设备是否满足测试需求；测试前十五分钟到达现场，仔细检查场地、器材、设备是否完好，确保测试流程顺畅。

2. **测试宣传与动员：**公共体育教育中心须在测试前一个月，向测试对象、所属院系（园）、部门体育教师发布测试信息、计划，确保每位学生都能及时获得测试相关的通知和指导，遇特殊任务也须提前二周发布，否则需推迟体质健康测试时间。

3. **体育锻炼与健康教育：**各院系（园）须进行宣传，并鼓励组织学生进行课外体育锻炼；下系教师必须积极、主动配合院系（园）开展课外体育锻炼指导工作。同时，通过讲座、研讨会等形式，加强学生对健康生活方式的认识和理解。

4. **安全教育与宣传：**

(1) 利用公共体育与艺术部官网平台发布：体测前后应注意的饮食、睡眠等，体测常见问题（免测、缓测等），运动应急急救知识（运动损伤、休克等）。

(2) 利用现有的场地橱窗、宣传栏进行体质健康测试温馨提示、测试须知等信息发布和宣传。

**5. 现场安全监督：**在 1000 米/800 米测试场地，必须安排至少两名体艺部安全巡视员（体艺部骨干教师），根据测试的实际情况，可向校医院申请，至少安排一名医务人员（或两名红十字会学生）到场，确保测试过程中学生的安全，并及时处理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

**6. 测试流程与调整：**体质健康测试项目顺序及间歇时间应根据各测试项目的特点进行科学安排。对于个别学生提出的调整测试项目顺序的需求，应予以考虑和采纳，以适应学生的个体差异。

**7. 教师责任与关怀：**测试前，必须询问学生身体状况（心脏病、气胸、低血糖、睡眠等）和适宜的准备活动；测试中，及时关注学生的测试安全，尤其是注意测试器械的使用安全和 1000 米/800 米测试过程每位学生的身体状态；测试后，安全巡视员和负责测试教师须注意学生的身体反应状况，提供必要的关怀和支持。

**8. 天气应对与物资准备：**若遇不良天气，及时发布变更测试计划与场地等通知，雾霾天按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印发的《浙江省重污染天气学校学生预防专项应急行动方案》（浙教办体〔2024〕15号）文件规定执行。同时，测试前，负责体质健康测试工作的相关人员应提前做好葡萄糖、糖、雨披、姜汤等相关物品，以备不时之需。

**9. 特殊情况处理：**对于因特殊原因（如疾病、残疾等）不能参加体质健康测试的学生，应提供体质健康免测或缓测的机会，并确保其隐私和权益得到尊重和保护。

## **七、应急预案启动**

事故发生，事发现场负责人（责任人或当事人）首先向体艺部伤害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并得到确认后，即启动应急预案。如遇紧急情况，可直接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然后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 **（一）报告及程序**

1. 报告程序：事故发生后，事发现场负责人（责任人或当事人）必须立即报告应急领导小组负责人，各分管小组成员根据情况指挥救援并逐级向相应单位、部门报告。

遇到重大事故，各分管小组成员要报告给应急领导小组负责人，并向学校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报告，同时向学校稳定安

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2. 向应急领导小组负责人报告的内容:

- (1) 事故发生的单位、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
- (2) 事故的简要经过及影响人数;
- (3) 事故原因的初步分析;
- (4) 事故发生后立即采取的措施;
- (5) 事故报告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 **(二) 抢救及程序**

1. 抢救程序

(1) 事故现场负责人迅速组织现场处置，同时，及时将事故信息报告应急领导小组负责人。

(2) 应急领导小组负责人接报后，组织应急救援组人员全部就位，以确保人员安全为首要原则，现场组织抢救、疏散，同时拨打 119 或 120 进行报警、求援。

2. 应急救援处置

(1) 运动伤害事故：立即通知现场医生进行处置，并报告给应急领导小组负责人；如处置困难，立即报告救援小组送医院或相应的医疗机构医治；如果特别严重，先拨打 120 请求支援，后报告应急领导小组负责人。

(2) 治安突发事件：在能力范围内立即制止并组织现场人

员疏散，并报告给应急领导小组；如处置困难，立即报告救援小组和 110 请求支援，再报告给应急领导小组负责人。

（3）不可预知的其它紧急情况：现场带队教师应立即稳定学生情绪，建立秩序，指挥学生按照指定路线有序进行紧急集结，并迅速疏散到安全地带（如果没有危险应原地不动，听候安排）。同时，以最快速度将事故信息报告应急领导小组负责人。

对没有及时撤离的人员，要向救援人员指明具体位置和所处状况，以便及时、正确营救。

## **八、后续工作**

1. 及时收集有关事故信息，并作好相应的记录，做好有关证据、资料的保存工作，情况严重的应保护好现场。记录伤害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伤害事故的原因及处理情况等，对于发生伤害事故原因不明的，伤害事故处理的进展等事项，可在后续报告中说明。

2. 保险介入：同时通知保险机构介入。

**九、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关于全面普及体育卫生与安全教育的实施意见》（体艺部〔2014〕6号）同时废止。**

浙江大学公共体育与艺术部

2024 年 11 月 17 日

